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3)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現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合稱「中國法規」)，建議對《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決議案的規定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106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u>公開</u>徵集股東投票權。</p> <p><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109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 <u>應該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u> 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125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原第125條在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註：《公司章程》的修訂以中文起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規要求，可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有制度、更透明的股東大會投票和決議程序。《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為作實。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董事會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提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本公司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和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股東給予上述批准。在該等會議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通過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但條件是(a)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b)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不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根據回購授權向董事會授予的建議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a)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b)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c)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d)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回購授權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a)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b)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回購H股。待達成以上條件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回購H股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i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及授權回購授權的基礎上，建議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上述回購H股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回購H股有關的事務。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了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由國家開發銀行承擔主承銷，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實際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5.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股東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本次發行將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登記後正式落實施行。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披露建議發行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等事宜將提呈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5年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和H股的持有人將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批准通過(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回購授權」	指	在達成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在文義規定時，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